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恢812号

宁波滴水致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滴水致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雷明、张娟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2）粤0307执恢8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娟名下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凤凰路西侧凤凰园小区5号楼5单元3层东户房产（不动产证号：合房权证登有字第3-11713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2年11月24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372165元（人民币，下同）。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297732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联系人：彭慧婷、李汶峰

联系电话：0755-28286264、2892363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